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，经参会监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文件。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